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2017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鑑於業務上的需要，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了以下的框架協議，以延續2017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使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

- (i) 銷售框架協議；
- (ii) 採購框架協議；
- (iii)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
- (iv)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採購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採購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行的2017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2017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鑑於業務上的需要，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了以下的框架協議，以延續2017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使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

- (i) 銷售框架協議；
- (ii) 採購框架協議；
- (iii)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
- (iv)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0–2022 框架協議

除差異在於適用期間變更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2020–2022框架協議採納了2017框架協議的重大相同條款(包括定價準則)。

(A)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

要旨：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零部件及其他機械設備。

- 條款：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須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預先通知方可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279.0	92.8	304.0	354.0	352.0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279.0

92.8

304.0

354.0

352.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具體包括：
 - (a) 已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多年銷售產品交易，本集團所出售產品質量已獲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認可及本集團預期根據銷

售框架協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所出售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擴展（例如，設備銷售範圍預期自發電設備擴大至亦包括其他機械設備）；

- (b) 2019年核電項目陸續啟動，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年初審批通過多個電站機組項目；2021年是「十四五」的開局年，核電機組有序重啟，並納入清潔能源序列，有望成為2020年及以後發展機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後續機組開工需求迫切，新啟動項目中，預計中標率超過50%，本集團與電站方面的合作業務將持續增長；及
- (c) 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高端技術。本集團引進並改進新型塗層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包括風電、鐵路、發電設備及基建等在內之各個領域。因此，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訂單數量將相應增加。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乃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市價將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市場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就相同或相若類別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

要旨：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材料、零部件、設備、資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

條款：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須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預先通知方可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採購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採購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的採購總額	0	0	8.0	12.0	14.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雖然在過往一年，由於歐洲及中國汽車市場放緩；中國燃煤發電設備需求進一步減弱；及工業生產普遍放緩導致訂單下降，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未發生採購交易；及
- (ii) 根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預計未來對原材料和設備採購需求將持續增加。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乃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市價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別產品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條款之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
- 要旨：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上海各區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期」)。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各特定租賃合約中訂明(如適用)。

特定租賃合約

在遵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有意承租相關租賃物業的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須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相關實體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訂立特定租賃協議，且該特定租賃協議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特定租賃合約的年期必須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
- (ii) 特定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相若的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所有特定租賃合約項下於年期內某個年度須支付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年度相應的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特定租賃合約須支付的年度租金須按以下原則磋商及釐定，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基於相關訂約方各自的利益；及
 - (b) 參考當前市況及獨立估值師的市場租金估值(應反映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類似或相若空間及／或單位的租金)。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任何實體及其聯繫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前就任何相關物業所訂立且於該日仍保持有效的任何租賃合約，就計算相關年度上限而言被視為一項特定租賃協議。

倘：(i)任何特定租賃合約的期限將於年期結束後完結，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無延期或續期；或(ii)於任何特定租賃合約的年期結束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該特定租賃合約仍維持有效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該特定租賃合約的期限超出年期的相關期間就該特定租賃合約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特定租賃合約之會計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特定租賃合約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 來源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 聯繫人的使用權資產 總值	23.9	11.6	59.0	59.0	59.0

(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於有關年期內訂立有關特定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價值；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租賃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i) 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營運需要；
- (iv) 同一或鄰近地區內狀況、設施及面積相若的物業租金的現行市價；及
- (v) 任何近年上海物業租賃市場的物業租金上調的合理緩衝。

定價基準

租金的定價基準乃基於房地產代理不時所報的現行市價以及同一或鄰近地區內狀況、設施及面積相若物業，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租賃合約不時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給予的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一或鄰近相若的物業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概要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
- 要旨：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須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預先通知方可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將購買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亦載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總額	0.3	0.4	13.0	22.0	24.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
- (iii) 為加強本公司業務部門精細化管理，將加強綜合服務需求，預計未來會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在信息化領域進行合作，同時仍會有一部分諮詢服務、行政服務、代收代付類費用產生；及
- (iv) 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服務的需求及供應。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乃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市價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服務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別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特別部門，配以充足的敬業並富有經驗的人員監察及管理關連交易。該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閱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其中，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具體安排如下：

- (i) 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將按照相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交易價格；
- (ii) 本公司將就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價格與對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本公司將依循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價格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受限於同樣條件)；
- (iv)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價格優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將就交易價格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重新協商以確保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價格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
- (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同樣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的利潤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則本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重新協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的利潤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若產品的利潤；
- (vi)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核數師將定期審閱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跟進及收集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9.18% 權益，而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06% 權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且熟悉各方業務模式，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產品、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產品配套程度高，在同等條件下，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較獨立第三方而言更為穩定，業務拓展成本更低。

就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有額外物業可供租用予本集團，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因此，本集團能實時於該等租賃物業開始或（視乎情況而定）繼續營運業務營運，而毋須於市場上尋求合適處所，從而可節省交易成本。此外，本集團繼續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有助減低因租約屆滿需要搬遷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可能性。再者，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已租用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租用的物業鄰近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因此有關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管理帶來便利。

因此，董事認為，(i)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2020–2022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i)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之資料以及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關係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合計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5%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以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採購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採購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2022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閱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發表意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2020–2022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迴避。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銷售框架協議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2017修訂)、採購框架協議(2017修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7修訂)的統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上海各區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材料、零部件、設備、資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或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中並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18%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定租賃合約」	指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相關實體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之間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載列的規定形式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相關實體之間另行協定的方式)將予訂立或將被視為已訂立的特定租賃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勾建輝博士、張銘杰先生及司文培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